证券代码: 603501 证券简称: 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 2025-113

转债代码: 113616 转债简称: 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 162.2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 161.84 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1/21	2025/11/2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2月 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 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

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5,482,936×0.40)÷1,209,404,099≈0.40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 P1=P0-D=162.24-0.40 \approx 161.84 元/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62.24 元/股调整为 161.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韦尔转债"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